

## 靜宜大學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與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辦法經費來源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參加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本校的學生。
- 第四條 學士班陸生每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五名者，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依序為：10,000 元、8,000 元、7,000 元、6,000 元、5,000 元及獎狀各乙紙。
- 第五條 陸生研究生之獎勵辦法，得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相關系所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列受獎學生名單，供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憑以簽陳發放獎學金及獎狀。
- 第七條 陸生於就學期間若從事不符學生身分之活動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受獎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